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女性在古代與現代間權利的提升

作者：謝佩軒。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謝佳君。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張芷瑜。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指導老師：陳英偉

壹●前言

傳統的社會結構是一個以父權體系為主的社會，男性常是權力的象徵，女性常被視為只是附屬於男性之下，權利常受到忽視。但是慢慢地，隨著工商業的發達、社會的不斷變遷，這種原有的家庭權力模式已發生了改變，更由於教育的普及，女性開始爭取屬於自己可掌控的權力，因此傳統家庭中男性的權威開始受到挑戰，開始釋放出部分權力，然而，在這種權力的重分配之下，是否能真正使現代男、女權利達到公平與平等嗎？

本文探討女性權利的改變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 一、了解古代女性的地位如何？
- 二、了解現今女性的地位如何？
- 三、比較古代與現代女性在權利方面的差異如何？
- 四、現今女性權利是否已真正達到男女平等的地位？

貳●正文

要了解古代女性的地位，在中國各個不同朝代實有一些差異，以下主要以唐、宋、元、明幾個重要朝代為說明比較範圍，並以「在室女」與「為人妻」兩個不同階段說明如下：

一、在室女〈未嫁女〉的法律地位：

在室女的名分地位深受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在家服從祖輩、父輩，即“未嫁從父”亦受“長幼有序”倫理影響，因此同輩中年長之女對年幼之女有較高的地位，但對同輩男子則較卑微（.趙崔莉（2004））。

（一）在室女的財產繼承權：

- 1、中國古代社會：以男權為中心的封建社會，男子是法定繼承人，而女子則不是法定繼承人。
- 2、.唐代：規定在室女有財產繼承權，但在份額上依法律規定僅獲得未婚兄弟聘財的一半。
- 3、明代：只有在戶絕情況下才承認財產繼承權，若在未戶絕情況下則無財產繼承權。

（二）在室女的訂婚權：

依傳統習俗與法律，多認為是雙方家長之間的交涉，一般很少顧及個人，但

在過去亦有女性積極爭取自己的婚姻自主權成功的例子如李鶯鶯與張浩的愛情故事等。

(三) 在室女的退婚權：

明律規定有三種情況女性可以退婚，即“可見有部分退婚權”。

二、爲人妻的法律地位：〈本文僅討論正妻〉

(一) 妻的人身權：

中國過去朝代對於夫妻人身權，總括來說爲“夫尊妻卑”，各朝代律法均把妻子視爲丈夫的私有財產，從以下兩點即可看出：

1、明律規定夫妻相互犯罪時夫妻“同罪異罰”如妻子毆打丈夫，“杖一百”，至折傷以上，“各加凡人三等”；而丈夫毆打妻子，“非折傷，勿論”；可見，在夫妻鬥毆中，在相同的鬥傷程度下，法律對妻子的處罰，遠遠重於對丈夫的處罰。

2、宋明清對丈夫過失毆傷妻子，一概列爲“各勿論”。

(二) 妻的財產權：

各朝代法律規定一般爲可以處分自己的嫁妝，而本家家產則多在戶絕情況下方可，但如夫家財產則在夫亡後多無處分權（.趙崔莉，2004）

綜觀中國古代婦女的權力，在地位上因受“男尊女卑”或“男爲主，女爲從”的社會型態影響，使在財產繼承權及人身權方面受限較多。

近年以來，因工商業的發達、教育制度的普及、新觀念的傳入、民間團體的努力及政府的重視等…，使現代男女平等的觀念已深植社會大眾之中，也促使法律方面有了更多的改善。以下列出近代女性權益在法律方面的改變：

三、民法親屬篇中對女性權利的規定

(一) 財產權方面：

離婚婦女亦可享有自己應得的財產。在民法親屬篇 1018 條中明列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並在 1031 條中規定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而在 1030-1 條中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二) 離婚權方面：

- 1、.離婚婦女對子女能享有同等撫養權（民法 1055 條）。
- 2、.夫妻雙方均可同等地位提出離婚申請（民法 1052 條）。

(三) 繼承權方面：

女性已享有與男性相等之繼承權。在繼承篇第 1138 條中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條文中無男女不同之差異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女性工作權的規定

(一) 男、女享有平等工作權。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一條中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二) 女性享有分娩假、生理假、育嬰假，親自哺乳者，提供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且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女性人身安全的規定：

禁止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

六、勞基法與就業服務法中對性別歧視之禁止。

比較古代與現今女性的權利，不論在財產權、繼承權、離婚權方面均已大大提升，更受到與男性平等工作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護，從表面看女性在現代似乎已真正達到男女平等了，但是事實上是如此嗎？女性真的在各方面都已達到男女平等了嗎？

檢視當今社會現象，參考學者意見認為現今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或狀況，仍存在

有一些不至理想的狀況，分述如下：

(一)國人對女性之刻板印象未完全消滅

女性受教育的機會雖然已經完全開放，但仍然對女性有些微的障礙，即來自對女子婚後角色的期望，尤其在職業角色方面，因國人對女性的刻板印象未消，及家庭角色的牽絆，而影響婦女的任用與昇遷。

(二)家庭事務分工方面

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思想的影響，就算身為職業婦女，家庭事務仍以女性為主要工作者，成為工作、家庭兩面負擔的現象。

(三)人身安全方面

以下各項均嚴重傷害婦女人身安全，造成身心受創。

- 1、雖有家暴防治法，但女性遭受家暴情況仍時有所聞。
- 2、「性暴力」強暴事件的無法減少例如「強暴藥丸」的使用造成侵害婦女安全等問題。
- 3、性騷擾事件的屢見不鮮。

(四)家庭主婦缺乏決策的自主性

經濟不獨立的家庭主婦難跳脫家庭決策的自主性，經常仍以丈夫一人的意見為唯一意見。

不可諱言，女性在現今已比過去時代的地位大大的提升，但仍有存在一些有待改進的地方。

七、問卷調查

為了進一步了解一般大眾對女性在現今時代與過去時代的地位，是否有感受到提高，並了解現今在哪些方面被認為是影響女性最嚴重，也最迫切需要改善的事項，因此設計以下簡單問卷，作為了解工具，發放給不同年齡層與男女不同性別的人來填寫，回收後做統計分析，以下為問卷內容：

「古代與現代女性地位比較與未來女性權利努力方向」問卷

【基本資料】：※下列各題，請依您實際的情形，在適當的「題號上」打「v」。

1. 性別：(1)男 (2)女
2. 年齡：(1)15歲以下 (2)16~19 歲 (3)20~40 歲 (4)41 歲以上

一、古代與現代女性地位比較問卷

請仔細閱讀以下題目內容，每題之後均有四種不同的選擇「相當符合、還算符合、不大符合、全不符合」，請依照您實際的想法或感受，在適當的數目字上畫「○」，每題分別圈選一個答案。謝謝您的費心！

	相 當 符 合	還 算 符 合	不 大 符 合	全 不 符 合
1. 我認為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總體社會地位」方面提升了.....	4	3	2	1
2. 我認為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財產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4	3	2	1
3. 我認為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繼承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4	3	2	1
4. 我認為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工作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4	3	2	1
5. 我認為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人身安全」方面有明顯提升.....	4	3	2	1
6. 我認為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改善性別歧視」方面有明顯提升.....	4	3	2	1

二、未來女性權利方面有待努力事項問卷

檢視當今社會現象，參考學者意見認為現今女性在社會上仍存在有一些不至理想的狀況，請依你個人感受選擇「需要改善」的重要性分為「非常需要、還算需要、不大需要、全不需要」請在適當的數目字上畫「○」

	相 當 需 要	還 算 需 要	不 大 需 要	全 不 需 要
1. 我認為在「女性之刻板印象影響婦女的任用與昇遷」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為.....	4	3	2	1

2. 我認爲「男女在家庭事務分工的公平性」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 3 2 1
3. 我認爲在「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 3 2 1
4. 我認爲在「家暴事件的發生」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 3 2 1
5. 我認爲在「家庭主婦家庭決策的自主性」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 3 2 1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作答！

八、問卷結果

本問卷共發出問卷100份，有效問卷共93份，男性46份，女性47份。從統計結果顯示，各年齡層所做結果並無太大差異，因此以下僅以性別差異討論之。

一、古代與現代女性地位比較

(一) 依性別不同問卷結果統計表〈男〉

問卷內容與結果	相當符合	還算符合	不大符合	全不符合
1.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總體社會地位」方面提升了	76%	20%	4%	0%
2.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財產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64%	27%	9%	0%
3.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繼承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45%	36%	18%	0%
4. 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工作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72%	27%	0%	0%
5. 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人身安全」方面有明顯提升	27%	36%	32%	5%
6. 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改善性別歧視」方面有明顯提升	54%	31%	13%	0%

(二) 依性別不同問卷結果統計表〈女〉

問卷內容與結果	相當符合	還算符合	不大符合	全不符合
---------	------	------	------	------

女性在古代與現代間權利的提升

1.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總體社會地位」方面提升了	36%	55%	9%	0%
2.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財產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46%	48%	5%	0%
3.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繼承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31%	41%	27%	0%
4.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工作權」方面有明顯提升	40%	41%	18%	0%
5.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人身安全」方面有明顯提升	23%	31%	39%	7%
6.我認爲現代女性比古代女性在「改善性別歧視」方面有明顯提升	36%	44%	19%	0%

二、未來女性權利方面有待努力事項

(一) 依性別不同問卷結果統計表〈男〉

問卷內容與結果	相當需要	還算需要	不大需要	全不需要
1.我認爲在「女性之刻板印象影響婦女的任用與昇遷」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36%	50%	13%	0%
2.我認爲「男女在家庭事務分工的公平性」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36%	31%	31%	0%
3.我認爲在「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54%	40%	4%	0%
4.我認爲在「家暴事件的發生」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0%	40%	18%	0%
5.我認爲在「家庭主婦家庭決策的自主性」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20%	51%	29%	0%

(二) 依性別不同問卷結果統計表〈女〉

問卷內容與結果	相當需要	還算需要	不大需要	全不需要
1.我認爲在「女性之刻板印象影響婦女的任用與昇遷」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5%	32%	22%	0%
2.我認爲「男女在家庭事務分工的公平性」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50%	22%	4%	4%
3.我認爲在「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50%	29%	19%	0%

4.我認爲在「家暴事件的發生」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48%	32%	21%	0%
5.我認爲在「家庭主婦家庭決策的自主性」方面改善的需要性爲	31%	39%	28%	0%

參●結論

從問卷一結果看來，大部分的男性都認爲現代女性的地位已有大幅提升，特別在總體社會地位、財產權以及工作權方面。但普遍的女性卻認爲雖然地位已有提升，整體來說仍然還有許多的進步空間；不過不論男性或女性，在「人身安全」方面，相對於其他項目來說，並無明顯提升。

從問卷二結果看來，在「刻板印象影響婦女的任用與升遷」方面，有超過半數的女性認爲，依然會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例如同工不同酬、主管階級以男性爲多等等。因此在這方面仍極需改善。此外，因現今社會上的性侵害、性騷擾及家暴事件頻傳，造成七、八成的男女性皆認爲在「性侵害、性騷擾與家暴事件的發生」方面，應給女性更多的保護，好讓因此而受害的女性越來越少。最後在「家庭主婦對於家庭決策的自主性」方面，就連男性也約有七成認爲需要改善，由此可知，家庭主婦對於家庭決策的自主性依然偏低。

台灣近年來在兩性平等方面的努力雖然離我們的理想，還有一些距離，但確實已在各項法令如民法親屬篇、繼承篇、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基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中去尋求了許多改進，使女性在財產權、離婚權、工作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都比過去各朝代有了一些權利的提升，由問卷一古代與現代女性地位比較問卷結果中亦得到多數人有此相同的感受，且不論哪一年齡層或男女性別均有類似結果。

而由問卷二未來女性權利方面有待努力事項問卷中，可看出人們對女性目前的權力感受仍有一些值得繼續注意與追求之處：如家暴事件與性暴力事件的仍然經常發生，對婦女身心的傷害相當大，值得持續關心與思考解決；又如非職業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由於過度依賴丈夫的經濟來源，而有較無法發展個人自我，較受限於先生的意見爲唯一意見的現象，事實上非職業婦女對家庭貢獻不容忽視，因此其地位有待更提升；再如家務分工方面，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思想的牽絆，使身爲職業婦女者亦必須在工作之外完成大多數的家庭事務，成爲身心過度煎熬疲憊不堪的現象，因此爭取家庭事務適當分工，使男性共同參與家務工作，而不再堅持“男主外，女主內”，改善職業婦女的工作、家庭兩面負擔狀況；最後改善對女性之刻板印象，使女性在職場得到更公平的任用與升遷，亦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肆●引註資料

趙崔莉（2004）。明代婦女的法律地位。《安徽師範大學學報》，32卷1期。106-111。

楊瓊樺（2008）。從家庭的權力轉變談家庭決策和家務分工。南華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楊茹憶（1999）。職場中的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第四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51-75）

韓必霽。（2007）。台灣地區大學程度以上女性在傳統與現代間的抉擇。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系：碩士論文。

張斯寧（1999）。育兒期就業婦女的托兒與教養。《第四屆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82-93）

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主編（2010）。《綜合小六法》。台北市：新學林出版社。

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2010）。性別工作平等法。99年08月22日，取自 <http://gee.cla.gov.tw/>

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2010）。勞基法與就業服務法。99年08月25日，取自 <http://gee.cla.gov.tw/>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家暴防治法。99年08月25日，取自 <http://www.sunnylaw.com.tw/family.htm>